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48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1093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九 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 劣的;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 (三)强拿 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(四)在公 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【相关法 条】《刑法》第237条第1款、第290~29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寻衅滋事罪。本罪也是从旧刑法中的流氓罪分 解而来, 行为人也具有流氓 动机。寻衅滋事即指肆意挑衅, 无事生非、起哄闹事、进行骚扰破坏。具体行为方式本条规 定了4种法定情形。 2注意区分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、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罪的界限。主要在于:一 是主观方面不同,本罪行为人是出于耍个人威风、寻求精神 刺激等流氓动机,而后者是为了实现个人的某种特定利益; 二是行为表现不同,本罪表现为随意打人等四种情形,后者 则主要表现为聚众扰乱形式。 3注意构成本罪的4种法定情形 中,每种具体表现本身并不单独符合相应具体犯罪的犯罪构 成,否则应以相应的具体犯罪论处。如行为人以暴力、胁迫 手段追逐、拦截妇女时,情节严重,可能发生本罪与《刑法 》237条的强制侮辱、猥亵妇女罪的法条竞合,其中本罪为普 通法,后者为特殊法,根据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,应按 照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定罪处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九 十四条 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

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 罪活动 , 称霸一方 , 为非作恶 , 欺压、 残害群众,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 织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其他参加的,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 境外的黑社 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,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 ,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 性质的组织,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的 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情节严 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 》第120、310条;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4月28日《关于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到一款的解释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 规定的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根据上述全 国人大常委会的立 法解释 , "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" 应当具有 这样的几个特征:一是在组织方面:犯罪组织较稳定、骨干 成员基本固定,有明确的组织者与领导者;二是以获取经济 利益为基本目的,具有一定的经济势力;三是犯罪手段上, 以暴力、威胁等为基本手段,具有多次性,欺压、残害群众 : 四是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或行业性,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 响,并通常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。2黑社会组织 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,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向黑社会组 织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,注意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与《刑 法》第120条的恐怖组织不同,恐怖组织的犯罪行为具有一定 的政治或社会目的,犯罪行为表现为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暴 力犯罪,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意图具有广泛性和宏观性 ,并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,犯罪行为具有多样性和区

域性。 3第2款规定的是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。本罪是境外 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其成员的行为。 注意,这里规定的是黑 社会组织,而非第1款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4行为人组织、领 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又利用该组 织实施其他 犯罪行为的,依本条第3款的规定,应实行数罪 并罚,这一点同《刑法》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完全一致。5 第4款规定的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本罪的主体只 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注 意本罪的构成并不需要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。包庇纵容的对象是特定的犯罪 行为,这同《刑法》第310条规定的包庇罪不同,可谓特殊法 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条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 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组 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,致人死 亡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 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、诈骗财物的,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 三十六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0月9日《关于办理组 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;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6月4日《关于办理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(二)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组织、利用会 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。这里的"法律 "是指法律和行政法规。《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 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条明确规定了本罪 的客观方面的六种主要情形,包括聚众围攻、攻击国家机关

、非法举行集会游行、示威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。 2本条 第2款规定的是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致人 死亡罪。其中,就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而 言,根据《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3条规定,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 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,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绝食、自 残、自虐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、致人死亡的情形 。 3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邪说,引诱 、胁迫、欺骗或者以其手段奸淫 妇女、幼女的,以强奸罪或 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,如果是以各种欺骗手段,收取他人 财物的,以诈骗罪定罪处罚。4根据《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,指使、胁迫其成员或其 他人实施自杀、自伤行为的,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 ;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,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煽动分裂国家 、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, 分别依刑法分则第一章相应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定罪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